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拟对《龙岗区龙城街道本级及机关外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合同期：2025年1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龙城街道本级及机关外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编号：LGCG2025000371

合同金额（万元）：615.29184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深龙智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经龙城街道党工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核减原合同中5名工作人员及街道本级的中央空调维保和水质检测、生活水池清洗、综合办公楼外墙清洗、化粪池清理、街道机关食堂消杀等服务内容，核减相应服务费用合计371892元，核减后合同金额变更为5781026.40元/年。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经费节流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核减该项目部分服务内容，核减相应服务费用合计371892元，核减的服务内容由街道自行负责处理。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15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沙园路8号

联系电话：0755-89916883 传真：89916883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